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财会〔2016〕103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州(市)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属各企业集团总公司,各上市公司,各金融保险企业,中央驻滇单位,省属高等院校,各行业协会:
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

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16〕1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 60 分（试卷满分为 100 分）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确定云南省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省内合格标准为 50 分（此标准仅在 2017 年申报高级会计师有效）。

三、达到全国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全国会计考办核发全国合格证书；达到省内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省会计考办核发省内合格证书。

四、请各州（市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接到本通知后，及时组织好本地区合格人员的高级会计师申报工作。

五、考生的考试成绩公布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（网址：www.kzp.mof.gov.cn）、云南省财政厅网站（网址：www.ynf.gov.cn）。

六、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，请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到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点领取合格证，过时不候。省级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点设在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（地址：昆明市龙泉路 237 号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逸夫楼 806 号，联系电话：

0871-63131126, 63138488); 各州(市)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点设在当地财政部门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6日印发
